留置权

《物权法》第二百三十条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权人为留置权人,占有的动产为留置财产。

《物权法》第二百三十条第一款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

《物权法》第二百三十一条 债权人留置的动产,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

《物权法》第二百三十六条 留置权人与债务人应当约定留置财产后的债务履行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留置权人应当给债务人两个月以上履行债务的期间,但鲜活易腐等不易保管的动产除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的,留置权人可以与债务人协议以留置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留置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留置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 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物权法》第二百三十三条 留置财产为可分物的,留置财产的价值应当相当于债务的金额。 《物权法》第二百四十条 留置权人对留置财产丧失占有或者留置权人接受债务人另行提供担保的,留置权消灭。

已经合法占有债务人动产	须合法占有,以侵权方式取得占有的,不成立留置权。
占有的动产与与所担保的	因侵权行为取得动产占有的,不成立留置权。
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	例外: 企业间不必(商事留置)。
留置不得违反公序良俗	因欠交学费而留置大学生的学位证书; 再如因欠交医疗费留置死者
	的尸体;又如留置残疾人的器具。
留置不得与留置人所承担	未付运费为由留置所运货物的,其留置货物的行为即与其承担的义
的义务相抵触	务相抵触。
法定宽限期	两个月
可分性	留置财产为可分物的,留置财产的价值应当相当于债务的金额。
消灭	1、留置权人对留置财产丧失占有。
	2、留置权人接受债务人另行提供担保。
	债务人未履行到期债务。
到期债权	例外"紧急留置权",指在债务人丧失支付能力或者被宣告破产的,
	即使债务的履行期尚未届至,债权人可以提前行使留置权。

150355:下列哪些情形下权利人可以行使留置权?

A. 张某为王某送货,约定货物送到后一周内支付运费。张某在货物运到后立刻要求王某支付运费被拒绝, 张某可留置部分货物

C. 何某将丁某的行李存放在火车站小件寄存处, 后丁某取行李时认为寄存费过高而拒绝支付, 寄存处可留置该行李

解析: A项:《物权法》第230条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前款规定的债权人为留置权人,占有的动产为留置财产。"第231条规定:"债权人留置的动产,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张某和王某约定,货

物运到后一周支付费用, 张某在货物运到后此时债权未到期, 所以不产生留置权, 所以 A 项不符合题意。 C 项: 丁某有偿还价款的义务, 存放处面对丁某不履行债务, 可以行使留置权。如果何某占有他人之物, 然后寄存, 此时善意取得留置权。所以 C 项符合题意。

160307:甲借用乙的山地自行车,刚出门就因莽撞骑行造成自行车链条断裂,甲将自行车交给丙修理,约定修理费100元。乙得知后立刻通知甲解除借用关系并告知丙,同时要求丙不得将自行车交给甲。丙向甲核实,甲承认。自行车修好后,甲、乙均请求丙返还。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C. 乙有权要求丙返还自行车, 但在修理费未支付前, 丙就自行车享有留置权
- D. 如乙要求丙返还自行车,即使修理费未付,丙也不得对乙主张留置权

解析: CD 项:《物权法》第230条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丙合法占有乙的自行车,丙留置的动产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符合留置权的条件。所以,C项正确,D项错误。

100354:小贝购得一只世界杯指定用球后兴奋不已,一脚踢出,恰好落入邻居老马家门前的水井中,正在井边清洗花瓶的老马受到惊吓,手中花瓶落地摔碎。老马从井中捞出足球后,小贝央求老马归还,老马则要求小贝赔偿花瓶损失。对此,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D. 如小贝拒绝赔偿, 老马可对足球行使留置权

解析: D项: 留置权的要件: 第一, 须为动产; 第二, 须合法占有; 第三, 须与担保的债权关系处于同一法律关系之中; 第四, 不违反公序良俗。本案, 老马对足球占有并没有基于同一法律关系, 没有留置权, 老马对足球的占有属于自助行为。D项错误。

070357: 甲向乙借款 5000 元,并将自己的一台笔记本电脑出质给乙。乙在出质期间将电脑无偿借给丙使用。 丁因丙欠钱不还,趁丙不注意时拿走电脑并向丙声称要以其抵债。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D. 丁有权主张以电脑抵偿丙对自己的债务

解析: D项: 丁趁丙不注意拿走该笔记本属于违法取得,不是合法占有,不符合留置权的构成要件,不能 主张用电脑抵偿自己的债务,故 D 项错误。

110391: 甲公司与乙公司约定,由甲公司向乙公司交付1吨药材,乙公司付款100万元。乙公司将药材转卖给丙公司,并约定由甲公司向丙公司交付,丙公司收货后3日内应向乙支付价款120万元。

张某以自有汽车为乙公司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未办理抵押登记。抵押合同约定:"在丙公司不付款时,乙公司有权就出卖该汽车的价款清偿自己的债权。"李某为这笔货款出具担保函:"在丙公司不付款时,由李某承担保证责任"。丙公司收到药材后未依约向乙公司支付120万元,乙公司向张某主张实现抵押权,同时要求李某承担保证责任。

张某见状,便将其汽车赠与刘某。刘某将该汽车作为出资,与钱某设立丁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完出 资手续。

丁公司员工方某驾驶该车接送酒店客人时,为躲避一辆逆行摩托车,将行人赵某撞伤。方某自行决定以丁公司名义将该车放在戊公司维修,为获得维修费的八折优惠,方某以其名义在与戊公司相关的庚公司为该车购买一套全新座垫。汽车修好后,方某将车取走交丁公司投入运营。戊公司要求丁公司支付维修费,否则对汽车行使留置权,丁公司回函请宽限一周。庚公司要求丁公司支付座垫费,丁公司拒绝。关于座垫费和维修费,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D. 戊公司有权将汽车留置

解析: D项:《物权法》第240条规定:"留置权人对留置财产丧失占有或者留置权人接受债务人另行提供担保的,留置权消灭。"留置权的行使以权利人占有财产为前提,因戊公司不再占有汽车,不能行使留置权,D项错误。

060353: 育才中学委托利达服装厂加工 500 套校服,约定材料由服装厂采购,学校提供样品,取货时付款。 为赶时间,利达服装厂私自委托恒发服装厂加工 100 套。育才中学按时前来取货,发现恒发服装厂加工的 100 套校服不符合样品要求,遂拒绝付款。利达服装厂则拒绝交货。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C. 如育才中学不支付酬金, 利达服装厂可对样品行使留置权

解析: C 项:《物权法》第231条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前款规定的债权人为留置权人,占有的动产为留置财产。"第232条规定:"债权人留置的动产,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育才中学应当支付利达服装厂400套校服的酬金,如果不支付的,利达服装厂有权行使留置权,故C项正确。

150355:下列哪些情形下权利人可以行使留置权?

- B. 刘某把房屋租给方某, 方某退租搬离时尚有部分租金未付, 刘某可留置方某部分家具
- D. 甲公司加工乙公司的机器零件,约定先付费后加工。付费和加工均已完成,但乙公司尚欠甲公司借款,甲公司可留置机器零件

解析: B项: 刘某和方某之间存在租赁法律关系,方某退房没有支付部分租金,不是基于同一法律关系,刘某不可以留置家具。B不符合题意。

D项: 甲公司和乙公司之间属于企业,不要求基于同一法律关系,即可生留置权,所以 D 构成留置权。当选。

100310:辽东公司欠辽西公司货款 200 万元,辽西公司与辽中公司签订了一份价款为 150 万元的电脑买卖合同,合同签订后,辽中公司指示辽西公司将该合同项下的电脑交付给辽东公司。因辽东公司届期未清偿所欠货款,故辽西公司将该批电脑扣留。关于辽西公司的行为,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属于行使抵押权
- B. 属于行使动产质权
- C. 属于行使留置权
- D. 属于自助行为

解析: AB 项:抵押权和质权均为约定担保物权,由于辽西公司未有约定即实施了扣留行为,显然并非行使抵押权和质权的行为,所以 AB 项错误。

C项:《物权法》第230条:"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前款规定的债权人为留置权人,占有的动产为留置财产。"第231条:"债权人留置的动产,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所谓的同一法律关系是指债权人对动产的留置权与债务的产生是基于同一法律关系发生的,但企业之间的商事留置不要求同一法律关系,即企业之间的留置不受牵连关系的限制。本题中,辽中公司指示辽西公司将该合同项下的电脑交付给辽东公司,属于对第三人履行的合同,辽西公司基于买卖合同合法占有债务人辽东公司的电脑,虽然留置该电脑与两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没有牵连关系,但由于均为企业,因此辽西公司可以行使留置权,C项正确。

D项: 自助行为要求情况紧急和不能及时请求公力救济为前提条件, D项错误。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C项。

130313: 方某将一行李遗忘在出租车上,立即发布寻物启事,言明愿以 2000 元现金酬谢返还行李者。出租车司机李某发现该行李及获悉寻物启事后即与方某联系。现方某拒绝支付 2000 元给李某。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B. 如果方某不支付 2000 元酬金, 李某可行使留置权拒绝返还该行李

解析: B项: 拾得人对遗失物的不享有留置权, 且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所以 B项错误。

050355: 甲于 2 月 3 日向乙借用一台彩电,乙于 2 月 6 日向甲借用了一部手机。到期后,甲未向乙归还彩电,乙因此也拒绝向甲归还手机。关于乙的行为,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C. 是行使留置权

解析: C 项:《物权法》第 231 条第 1 款:"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留置权须以所担保的债权与占有他人之物存在牵连关系为前提,本题中乙占有的甲的手机与两人之间关于彩电的借用合同并无牵连关系,C 项错误。

150391:顺风电器租赁公司将一台电脑出租给张某,租期为2年。在租赁期间内,张某谎称电脑是自己的,分别以市价与甲、乙、丙签订了三份电脑买卖合同并收取了三份价款,但张某把电脑实际交付给了乙。后乙的这台电脑被李某拾得,因暂时找不到失主,李某将电脑出租给王某获得很高收益。王某租用该电脑时出了故障,遂将电脑交给康成电脑维修公司维修。王某和李某就维修费的承担发生争执。康成公司因未收到修理费而将电脑留置,并告知王某如7天内不交费,将变卖电脑抵债。李某听闻后,于当日潜入康成公司偷回电脑。

关于康成公司的民事权利,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王某在7日内未交费, 康成公司可变卖电脑并自己买下电脑

解析: A项:《物权法》第236条第1款规定:"留置权人与债务人应当约定留置财产后的债务履行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留置权人应当给债务人两个月以上履行债务的期间,但鲜活易腐等不易保管的动产除外。债务人逾期未履行的,留置权人可以与债务人协议以留置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留置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留置权人应当给债务人两个月以上履行债务的期间。所以,A项错误。

150391:顺风电器租赁公司将一台电脑出租给张某,租期为2年。在租赁期间内,张某谎称电脑是自己的,分别以市价与甲、乙、丙签订了三份电脑买卖合同并收取了三份价款,但张某把电脑实际交付给了乙。后乙的这台电脑被李某拾得,因暂时找不到失主,李某将电脑出租给王某获得很高收益。王某租用该电脑时出了故障,遂将电脑交给康成电脑维修公司维修。王某和李某就维修费的承担发生争执。康成公司因未收到修理费而将电脑留置,并告知王某如7天内不交费,将变卖电脑抵债。李某听闻后,于当日潜入康成公司偷回电脑。

关于康成公司的民事权利,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B. 康成公司曾享有留置权, 但当电脑被偷走后, 丧失留置权

解析: B项:《物权法》第240条规定:"留置权人对留置财产丧失占有或者留置权人接受债务人另行提供担保的,留置权消灭。"电脑被李某偷走后,康城公司丧失了对电脑的占有,留置权也由此消灭。所以,B项正确。